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

2. 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指导区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开展技能鉴定和技能竞赛。

3. 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补贴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措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工伤和退休政策。

4. 牵头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招聘和管理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职称、专家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5. 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承办法定、委托或授权管理领导人员的人事任免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荣誉和奖励

制度，综合管理奖励表彰工作。

6.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和严禁非法使用童工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7. 负责人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贯彻执行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回）区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地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培训工作。

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区人力社保局本级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才管理科（职改办）、社会保障科、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行政审批科）、劳动保障监察科、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等9个科室，下属2个参公事业单位，分别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支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63815742.6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815742.6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5442932.77 元，主要是引才专项资金经费拨款增加 26900000.00 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63815742.62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3061359.20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05473.9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48909.48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25442932.77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42848.77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5200084.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15742.6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15742.62 元，比 2020 年增加 25442932.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9752678.62 元，比 2020 年增加 242848.77 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4063064.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25200084.00 元，主要原因是引才专项资金经费拨款增加 26900000.00 元等，主要用于为我区引进乡村振兴人才、“鸿雁计划”人才、临空英才、卫生高层次人才等重点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本级）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50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1 年不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6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00.00 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人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1 年不购置新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区人力社保局及2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80865.78元，比上年减少2.97%，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日常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3500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5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20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443500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5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20000.00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4063064.00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辆1辆、执勤执法用车3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甘翔 联系方式：023-67817210